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作任何表決或批准的要約。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

WELL PERFECTIO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NEW WA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新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有關買賣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 (2) 有關要約人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之可能關連交易

(3)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代表中國新維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中國新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
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 僅供識別

(4) 建議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5) 削減股份溢價

(6)  Investec

代表WELL PERFECTION LIMITED
就收購全部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
(已由WELL PERFECTION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7) 特別交易／建議順延債券到期日

(8)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9)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10) 恢復買賣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中國新維投資有限公司
就上市公司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Well Perfection Limited
就私人公司要約之財務顧問

 Investec

買賣協議

董事會接獲賣方通知，賣方與買方於2014年9月10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510,000,000股出售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出售股份於買賣完成時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在買賣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獲取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實物分派）之權利，總代價為560,49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1.099港元）。出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70%及(b)假設在買賣完成前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不包括彭氏購股權）已獲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67%。

買賣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實物分派及債券延期。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i)1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本金額為84,26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將按認購價每股0.463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利息。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0.46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63港元全面行使，將會發行最多182,000,000股轉換股份，連同認購股份計算，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8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之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0.52%。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B.建議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一節「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所概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完成將與買賣完成在認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同時發生。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十四(14)日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按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轉換股份。

倘(i)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轉換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除非獲得證監會豁免提出全面要約)，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

由於在認購完成日期(亦為買賣完成日期)，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要約人及其聯繫人(若其持有股份)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賣方及其聯繫人亦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就收購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表決權。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61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但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前之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1.18%，及假設在買賣完成前所有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不包括彭氏購股權)已獲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4%，故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在股份要約完結前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之規限下並於其後，八方金融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提出上市公司要約，按照收購守則規定將予刊發之上市公司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i)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所持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99港元

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有1,192,029,576股已發行股份。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但於發行轉換股份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610,000,000股股份。根據承諾書，股份要約將涉及472,829,576股股份，按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之總代價將約為519,640,000港元。有關承諾書之詳情，請參閱「C.就收購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一節「承諾書」分節。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表其提出)適當之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i)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0.66港元之購股權.....現金0.439港元

(ii)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1.01港元之購股權.....現金0.089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92,029,576股股份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6,487,2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2,241,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現時可予行使。倘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6,487,2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之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59%。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1,494,000份彭氏購股權，賦予彭氏家族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494,000股股份。

按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及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根據承諾書不包括彭氏購股權)計算，假設於上市公司要約完結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根據購股權要約而應付之最高金額約為2,190,000港元。有關承諾書之詳情，請參閱「C.就收購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一節「承諾書」分節。

倘在股份要約完結日期前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所有購股權(彭氏購股權除外)，且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本公司將須發行4,993,20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之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46%。在該等情況下，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總數將增至477,822,776股，而股份要約最高價值將因此而增至約525,13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要約人將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上市公司要約之主要條款於本聯合公告「C.就收購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一節概述。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上市公司要約下應付代價，以及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下之代價。八方金融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資源以支付認購及上市公司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

建議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集團重組將予實行藉以把分派業務和餘下業務分開，以便進行實物分派。

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前，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買賣完成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前之日期，將作釐定符合參與實物分派之資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全部其名下登記之私人公司股份，分派基準如下：

所持每股股份 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實物分派須受限於本聯合公告「D.建議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一節「實物分派之條件」分節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66條於適當時公佈記錄日期。

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繼續為上市公司，並將繼續經營餘下業務。

儘管實物分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本公司將採取第14章項下規定之措施，以保障獨立股東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會超過25%但少於75%，實物分派將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出售雷同。有關實物分派之通函披露將遵照第14章適用於主要出售之規定作出。實物分派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買方、賣方、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實物分派之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削減股份溢價

倘實物分派之預期規模將超出實物分派完成前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儲備總額，建議將按差額削減股份溢價賬，並將有關削減所得進賬轉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以進行實物分派。削減股份溢價(如有需要)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ii) 遵守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及監管程序及規定，令削減股份溢價生效。

就收購私人公司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實物分派完成後，天達將代表Well Perfection並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已由Well Perfec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除外)，基準如下：

所持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181**港元

* 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將與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相同。

私人公司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F.就收購私人公司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一節。

天達乃Well Perfection就私人公司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Well Perfection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私人公司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

警告：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均僅屬可能進行事項。由於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須在受限於多項條件之實物分派完成、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實現後始會作出，故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各自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特別交易／建議順延債券到期日

買賣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將債券到期日由2014年11月22日順延至2015年11月23日。其中一個建議債券延期之目的，乃讓賣方根據於買賣完成或之前所簽立之抵押契據而將以買方利益作出之抵押，以債券之未償付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佔債券之未償付本金總額三分之二)作為買賣協議項下買方可能對賣方提出任何申索之擔保。本公司與才進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及緊接買賣完成前就債券延期訂立債券延期協議。

由於債券持有人才進為李蕙嫻女士及彭一庭先生(各自為董事)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債券作為本公司一項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債券乃按一般或較好之商業條款發行，並無以本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故獲全面豁免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所有披露之規定。就債券延期協議下債券延期將不會更改債券任何現有之條款(到期日除外)，因此亦將獲全面豁免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儘管如此，債券延期根據收購守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須事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一般會同意債券延期，惟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表示其認為此乃公平磋商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債券延期之條款(包括債券延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債券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當中已發行1,092,029,576股股份，另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487,200股股份之購股權。鑒於日後可能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方可作實。

除認購以外，本公司現時並無意發行增加法定股本下之任何部分股本。

一般事項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就考慮及酌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如有需要)、實物分派、債券延期、認購協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買方、賣方、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惟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除外)。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認購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如有需要)、實物分派、債券延期、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以及有關本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由獨立財務顧問就削減股份溢價(如有需要)、實物分派、債券延期、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相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資料，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11月24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均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天內由要約人及Well Perfection或其代表分別寄發。然而，由於提出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各自存在先決條件，即買賣完成及實物分派完成，要約人及Well Perfection將各自申請獲取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項下執行人員之同意，延長寄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各自之期限至該等先決條件達成(即買賣完成及實物分派完成)後七(7)天內。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i)削減股份溢價(如有需要)、實物分派、債券延期、認購協議、股份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ii)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削減股份溢價(如有需要)、實物分派、認購協議、上市公司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私人公司並無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無法成立私人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私人公司要約向私人公司股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推薦意見。私人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要約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4年9月1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4年10月21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賣方與買方，就可能買賣由賣方所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7月7日之諒解備忘錄公告。

A. 買賣協議

日期： 2014年9月10日

訂約方： 賣方： GT Winners Limited，直接實益持有610,042,8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86%。

買方： 中國新維投資有限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告「B.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一節「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分節。

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70%及假設在買賣完成前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不包括彭氏購股權)已獲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67%，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出售股份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獲取所有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實物分派)之權利。

才進將向買方簽立就本公司所發行尚未償付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佔債券之未償付本金總額三分之二)之債券之抵押契據，作為根據買賣協議對賣方提出之任何申索之抵押。

賣方與買方並無責任完成買賣任何出售股份，除非所有出售股份之買賣同時完成，而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將同時發生。

要約人已確認，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出售股份之代價

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60,49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1.099港元，乃經

買方與賣方考慮餘下集團之表現、實物分派及買方將於買賣完成時取得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A) 20,000,000 港元作為買賣完成前之訂金及買賣完成時之部分代價，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B) 540,490,000 港元作為代價餘額，將須由買方於買賣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

倘買賣因下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而未能完成，或買賣協議因出現賣方就買賣協議相關條文所訂明之失責事項而撤銷或終止，賣方將不計利息向買方全數退還其所獲付訂金。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完成須待下列事項之所有方面達成(或按下述方式由買方豁免)，方始完成(「條件」)：

(A) 上市地位：直至買賣完成日期為止，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在買賣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通知或表示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撤回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七(7)個營業日(不包括就獲取證監會或聯交所審批有關買賣出售股份之聯合公告或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公告之任何暫停買賣)；

(B) 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按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法例及規例下規定之所有決議案，批准進行實物分派、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順延債券到期日至2015年11月23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C) 上市批准：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僅須符合聯交所就股份上市一般規定之條件，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D) 實物分派：實物分派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實物分派完成；

- (E)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有需要)：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獲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所有必要之批准；
- (F) 批准：就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實物分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獲取政府、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銀行、訂約方及／或任何其他方之所有必要之批准及同意；
- (G) 遵守監管規定：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H) 無重大負面變動：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整體在買賣協議日期至買賣完成日期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負面變動；
- (I) 保證：直至買賣完成日期為止，賣方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 (J) 履行：賣方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所載其須於買賣完成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K) 認購協議及債券相關之抵押文件：有關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及抵押契據。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任何條件(H)、(I)及(J)，而該豁免可按買方決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除條件(H)、(I)及(J)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條件未能在買賣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屆時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終止有效，惟有關訂約方任何累計權利及責任除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要約人已訂立認購協議，而部份條件(K)已獲達成。

賣方承諾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

- (i) 賣方將盡其最大努力協助：
 - (A) 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穩健發展；及
 - (B) 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順利交接；

(ii) 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不會就以下各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於2014年4月1日作出任何重大撇賬或就可能出現之虧損作出任何重大會計撥備：

(A) 對本集團提出之任何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

(B) 本集團任何建築及物業發展業務；及

(C) 持作投資及持作出售之物業之價值，

(按照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正常折舊或攤銷除外)，惟受若干例外及條件所限。

買方承諾

買方同意及向賣方承諾，買方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授出一項持續發展項目之專有命名權。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有關買賣完成之進一步公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

B.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i) 1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 本金額為84,26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及轉換價

要約人將按認購價每股0.463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利息。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0.46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84,266,000 港元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週年之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十四(14)日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按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轉換股份。
- 倘(i)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轉換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除非獲得證監會豁免提出全面要約)，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
- 轉換股份將與於有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獲派就股份於有關登記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63港元，並可按下文所概述方式作出調整。
- 反攤薄調整：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各項)的情況下，轉換價將不時予以調整，包括：
- (a) 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之重新分類；
 - (b) 向股份持有人作資本分派；

- (c) 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於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現行市價90%；
- (d) 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及可轉換或交換作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除外)，或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及可轉換或交換作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除外)之權利；
- (e) 發行任何股份(不論是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及於轉換權獲行使或任何其他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作股份之證券，而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90%；及
- (f)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其發行條款附帶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之權利，並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每股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日期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90%。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給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除非：(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ii)全面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實施之規定(如有)；及(iii)獲聯交所同意(如適用)。
- 失責事件：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任何合共持有可換股債券而於當時尚未支付之本金額51%或以上之債券持有人，可透過書面聲明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屆時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按該等可換股債券尚未支付本金額100%之款額連同累計利息予以支付：
- (a) 如未能於應予支付時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溢價或孳息(如有)，或任何一項有關欠付未能於十(10)個交易日內作出糾正；或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所載其須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條文或責任(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額、溢價或孳息(如有)之契諾除外)，而該項失責在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註明有關失責事項之合理詳情，並要求作出相應糾正後30天期間持續；或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未償付金額合計最少1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額之任何其他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債務票據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下文統稱「債務」)於失責事項後根據其條款須提前償付而失責事項未有被糾正，或採取措施強制執行其任何抵押，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到期時或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時(倘寬限期適用)未有償付任何該等債務，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他人士之任何債務作出未償付金額合計最少10,000,000港元之擔保或彌償保證於到期催繳時未獲履行，但**前提是**本段所載上限金額將就任何三(3)個月期間累計，並與本段之任何違約事項合計；或
- (d) 通過決議案或提出清盤呈請(具有合理理據)或具司法權之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下述者除外：(i)就或根據合併、併合、兼併、重組或重整而其條款之前已獲持有可換股債券尚未支付本金額51%或以上之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且繼續經營之法團實際上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所有責任；及(ii)按下文第(e)段第(i)及(ii)分段規定；或

- (e) 通過決議案或提出清盤呈請或具司法權之法院頒令，將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下述者除外：(i)就或根據合併、併合、兼併、重組或重整(下文第(ii)段所述者除外)，而其條款之前已獲持有可換股債券尚未支付本金額51%或以上之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ii)就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併、併合、兼併或重組；或(iii)透過自願清盤或解散而該附屬公司有剩餘資產及應歸屬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該等剩餘資產獲分派予本公司及／或該附屬公司；或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由產權負擔持有人接管或被委任破產接管人；或
- (g) (i)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在沒有任何合法理據下停止付款(按任何適用破產法例之定義)或無法償付其到期債項；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上文第(d)及(e)段所述有關合併、併合、兼併、重組或重整者除外)終止或透過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正式行動，面臨終止其業務之重大部分；或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任何有關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之適用法例被提出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於60天期間內未獲解決或暫緩；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或同意進行法律程序，尋求破產仲裁，或展開妥協安排或重組或其他類似程序或根據任何有關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之適用法例委任管理人或其他類似性質的人員，或以其債權人利益進行全面財產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妥協安排；或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部分財產在判決作出或執行或向法院請求之前被扣押、執行或沒收，而其影響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負面影響，且在其後30天內未獲解決；或
- (k) 股份自聯交所除牌或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暫停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或以上(惟有關暫停買賣乃就通告、公告或通函供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批且有關通告、公告或通函所涉事項並不構成或不會潛在構成本文所指失責事件者除外)。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63港元全面行使，將會發行最多182,000,000股轉換股份，連同認購股份計算，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8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之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0.52%。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在認購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通知或表示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撤回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七(7)個營業日(不包括就獲取證監會或聯交所審批有關認購協議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任何通告、公告或通函之任何暫停買賣)；

- (i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及按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法例及規例下規定之所有決議案，批准進行(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iv) 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獲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所有必要之批准(如有需要)；
- (v) 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獲取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所有必要之批准及同意；
- (vi) 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vii) 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 (viii)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認購協議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負面變動或潛在重大負面變動；及
- (ix)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之保證及要約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要約人可隨時以書面按其可能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豁免上文第(i)、(viii)及(ix)段所載任何認購條件(就本公司之保證而言)。本公司亦可隨時以書面豁免第(ix)段所載認購條件(就要約人之保證而言)，而該豁免可按其決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除上文第(i)、(viii)及(ix)段所載認購條件外，所有其他認購條件均不獲豁免。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各自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認購條件(按其能力及實際可行情況而言)，並無論如何將在認購最後日期前達成。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未有任何認購條件獲達成。

倘認購條件未能在認購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要約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其時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終止有效，惟有關訂約方任何累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之申請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

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

本公司在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完成

認購須待認購條件獲達成(或適用情況下獲豁免)方告完成。認購完成將於認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與買賣完成同時發生。

進行認購之理由

誠如下文「E. 削減股份溢價」一節「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及實物分派之理由及影響」分節所闡述，買賣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集團須透過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將分派業務與餘下業務分拆。因此，認購之主要理由是為本集團引入新資金，以在實物分派完成後改善其流動資金。特別是在實物分派前，餘下集團償還私人公司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後，補充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外，在磋商買賣協議過程中，賣方與要約人均抱持相同觀點，認為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應在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應保持在本公司約10%之策略股權，以便本集團更順利交接，而要約人則應在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維持在超過50%本集團股本權益之絕對控制權。為穩固其於本

集團之絕對控制權，同時讓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策略股權，要約人建議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儘管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要約價有所折讓，認購價及轉換價均經考慮股份在諒解備忘錄公告前之交易價，以及實物分派對本集團之影響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按實物分派除淨基準計算，認購價及轉換價0.463港元較緊接諒解備忘錄公告前之股份最後收市價有溢價。

假設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之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129,616,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或轉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淨價約為0.460港元。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照上文各項，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出其推薦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70%；及(b)假設在買賣完成前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不包括彭氏購股權)已獲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67%。認購完成將與買賣完成同時發生。因此，於認購完成日期(與買賣完成日期相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要約人將於買賣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於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如持有任何股份)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賣方及其聯繫人亦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之股權結構：(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買賣完成後；(iii)緊隨認購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及(iv)緊隨要約人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63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 緊隨買賣完成後		(iii) 緊隨認購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 並無獲轉換)		(iv) 緊隨要約人轉換可換 股債券全部本金額後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相當於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相當於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相當於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相當於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賣方	610,042,884	55.86	100,042,884 (附註2)	9.16	100,042,884	8.39	100,042,884	7.28
彭一庭先生 (附註3)	5,680,000	0.52	5,680,000	0.52	5,680,000	0.48	5,680,000	0.42
李蕙嫻女士 (附註3)	10,880,875	1.00	10,880,875	1.00	10,880,875	0.91	10,880,875	0.79
彭一邦先生 (附註3)	7,326,000	0.67	7,326,000	0.67	7,326,000	0.61	7,326,000	0.53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633,929,759	58.05	123,929,759	11.35	123,929,759	10.39	123,929,759	9.0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	—	—	510,000,000	46.70	610,000,000	51.18	792,000,000	57.64
其他股東	458,099,817	41.95	458,099,817	41.95	458,099,817	38.43	458,099,817	33.34
總計	1,092,029,576	100.00	1,092,029,576	100.00	1,192,029,576	100.00	1,374,029,576	100.00

附註：

1.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2. 買賣完成時，賣方將繼續直接實益持有100,042,884股股份。
3. 彭一庭先生、李蕙嫻女士及彭一邦先生為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專業服務(包括提供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分別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551,240	4,891,770
毛利	414,774	439,946
除稅前溢利	139,821	145,5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3,009	77,775
資產淨值	1,644,546	1,530,965

有關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寄發股東之通函內。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4年4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維國際實益全資擁有，而新維國際則由張先生、魏居東先生、楊女士及Huinong Financial各擁有25%股權。Huinong Financial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uinong Financial Holdings Ltd.實益全資擁有，而Huinong Financial Holdings Ltd.則由尉立東先生全資擁有。徐先生分別為要約人及新維國際之唯一董事。要約人及新維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為止均無進行任何業務。

尉立東先生，39歲，間接全資擁有Huinong Financial。彼累積超過10年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股權管理經驗。尉立東先生擁有私募股權公司北京惠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99.83%應佔權益，並為其管理合夥人兼總裁。

張先生，46歲，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張先生擁有新維國際之25%股權。彼累積超過15年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為深圳市匯龍園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警安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

魏居東先生，46歲，擁有新維國際之25%股權。彼累積超過15年投資、貿易及項目管理經驗。魏居東先生為北京宏宇琪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楊女士，57歲，擁有新維國際之25%股權。彼擁有多多年企業管理經驗。楊女士為北京悅亦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宏宇琪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徐先生，45歲，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士學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他於1994年獲中國律師資格及於2003年獲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徐先生積逾10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另於科技行業累積超過10年企業管理經驗。徐先生曾於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及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C. 就收購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表決權。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61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但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前之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1.18%，及假設在買賣完成前所有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不包括彭氏購股權）已獲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4%，故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在股份要約完結前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92,029,576股股份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6,487,2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

- (i) 1,494,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2007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1日之行使期內按每股1.01港元行使；
- (ii) 747,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2014年2月20日至2017年2月19日之行使期內按每股0.66港元行使；
- (iii) 1,819,800份購股權將予歸屬及可於2015年2月20日至2017年2月19日之行使期內按每股0.66港元行使；及
- (iv) 2,426,400份購股權將予歸屬及可於2016年2月20日至2017年2月19日之行使期內按每股0.66港元行使。

2,241,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現時可予行使，另有4,246,200份購股權尚未歸屬。倘在股份要約完結日前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所有購股權（彭氏購股權除外），且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本公司將須發行4,993,20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之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46%。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能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作股份之已發行及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票據。

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之規限下並於其後，八方金融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提出上市公司要約，按照收購守則規定將予刊發之上市公司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i)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所持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99**港元

股份要約僅將於買賣完成之情況下提出，而買賣完成則受限於買賣協議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因此，買賣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而股份要約亦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有1,192,029,576股已發行股份。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但於發行轉換股份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

有610,000,000股股份。根據承諾書，股份要約將涉及472,829,576股股份，按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之總代價將約為519,640,000港元。有關承諾書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承諾書」分節。

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款額將為(i)約519,640,000港元(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計及不接納要約股份，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72,829,576股)；或(ii)約525,130,00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彭氏購股權除外)獲行使，及並無計及不接納要約股份，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為477,822,776股)。

股份要約價與買賣協議下每股出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99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092,029,57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1,200,000,000港元。

股份要約將伸延至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惟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1.09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溢價約8.81%；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24港元溢價約7.3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08港元溢價約9.03%；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45港元溢價約16.30%；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0港元溢價約52.64%；及

(vi)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518港元折讓約27.60%。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14年7月22日之1.16港元；及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14年5月8日、2014年5月9日、2014年5月12日及2014年5月28日之0.45港元。

購股權要約

(i)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0.66**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0.439**港元

(ii)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1.01**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0.089**港元

購股權要約僅將於買賣完成之情況下提出，而買賣完成則受限於買賣協議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因此，買賣協議不一定完成，而購股權要約亦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購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92,029,576股股份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6,487,2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2,241,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現時可予行使。倘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6,487,2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之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59%。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1,494,000份彭氏購股權，賦予彭氏家族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494,000股股份。

按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及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根據承諾書不包括彭氏購股權)計算，假設於上市公司要約完結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根據購股權要約而應付之最高金額約為2,190,000港元。有關承諾書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承諾書」分節。

股份要約價與股份收市價之比較載於上文「價值比較」一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購股權要約價將一般為相關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股份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之差額。

購股權要約將伸延至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所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彭氏購股權)，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購股權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承諾書

不接納及出售承諾

於2014年9月10日，賣方及彭氏家族各成員以要約人的利益簽立承諾書，據此，賣方及彭氏家族各成員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 (A) 彼等不得(及促使其聯繫人不得)銷售、送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或其聯繫人所持有任何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包括彭氏購股權及因彭氏購股權獲行使而轉換之股份)；
- (B) 彼等須(及促使其聯繫人須)繼續作為其各自之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不受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所影響，有關產權負擔或會妨礙彼等或彼等之聯繫人行使股份之絕對所有權，或行使其附帶之權利、利益及應有權利；
- (C) 彼等不得(及促使其聯繫人不得)接納就其或其聯繫人持有之所有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包括彭氏購股權及因彭氏購股權獲行使而轉換之股份)提出之上市公司要約，

惟上述承諾僅適用於(i)彭氏購股權(包括因彭氏購股權獲行使而轉換之股份)；及(ii)不接納要約股份。

終止

承諾書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上市公司要約之要約期結束為止。

上市公司要約之價值

按上文所述，假設於上市公司要約完結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不涉及不接納要約股份及彭氏購股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分別為472,829,576股股份及4,993,200份購股權，上市公司要約之合計價值約為521,830,000港元。

除承諾書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接納或拒絕上市公司要約之任何表示或不可撤銷承諾。

倘在股份要約完結日期前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所有購股權(彭氏購股權除外)，且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本公司將須發行4,993,20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之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46%。在該等情況下，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總數將增至477,822,776股，而股份要約最高價值將因此而增至約525,13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要約人將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要約人之可用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上市公司要約下應付代價，以及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下之代價。八方金融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資源以支付認購及上市公司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

接納上市公司要約之影響

待買賣完成落實後，股份要約將成為無條件。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帶有連同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獲取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實物分派)之權利。

任何股東如接納股份要約，將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股份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取提出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實物分派)之權利(如有)。接納股份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准許情況除外。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2002年8月28日及2012年9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30天內，隨時全面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之購股權，其後購股權將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失效。

待買賣完成落實後，購股權要約將成為無條件。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出售其購股權，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購股權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如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購股權要約出售之所有購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將會連同購股權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註銷及放棄。接納購股權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准許情況除外。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股東就相關接納之應付代價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或其中部分)計算，將自應向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支付之款額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支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股份轉讓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上市公司要約之款項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經正式填妥之上市公司要約接納書連同其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以示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上市公司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意見。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

八方金融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涉及上市公司要約之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上市公司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要約人為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如有需要)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上市公司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上市公司要約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支付該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上市公司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ii) 除「B.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一節「可換股債券」分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本公司之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C. 就收購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一節「承諾書」分節所披露承諾書外，並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而對上市公司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
- (iv) 除本聯合公告「A. 買賣協議」一節「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分節及「B.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一節「可換股債券」分節披露者

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v) 除「C.就收購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一節「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分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而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上市公司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上市公司要約前，務請細閱將載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內有關上市公司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要約人就本公司之未來意向

要約完結後，要約人有意由本集團繼續進行餘下業務，及在中國及其他國家逐步開發建築工程及物業發展業務，並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然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旨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除於進行日常業務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之僱員（惟董事會成員將有所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倘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如擬進行），則將全面遵照上市規則進行。要約人無意向本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擬變動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彭一庭先生、彭一邦先生、郭煜釗先生及李蕙嫻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燦耀先生、陳超英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承仕先生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預期彭一庭先生、彭一邦先生及郭煜釗先生將於上市公司要約完成後留任董事會。要約人擬於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任命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及委任新董事將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在上市公司要約完結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上市公司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將由要約人任命及委任為董事之新董事及要約人其時之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在上市公司要約完結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上市公司要約完結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酌情短暫停止股份之買賣。

D. 建議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將予實行藉以把分派業務和餘下業務分開，以便進行實物分派。集團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內部轉讓私人公司權益，致令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私人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從而進行實物分派。

集團重組將按以下條款進行：(1)遵照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2)倘適用，根據聯交所及證監會或具司法權之其他政府或監管實體或機關之規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其中一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100%）由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hun Wo (BVI) Limited持有。

為實行集團重組，一股私人公司股份將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另將向私人公司提供貸款，而私人公司將繼而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致該附屬公司將能償還結欠本公司之貸款及其部分銀行貸款。

為方便進行實物分派，私人公司將(其中包括)：(i)拆細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私人公司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即股份拆細)；(ii)於股份拆細完成時，私人公司獲准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將增至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及(iii)透過將本公司向私人公司提供之所有未償還貸款撥充資本，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私人公司股份，以反映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私人公司股份向本公司發行後，將為繳足及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已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私人公司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092,029,47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私人公司股份；或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不包括彭氏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則私人公司將向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092,776,47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

由於所有程序由本公司與其全資擁有之兩間私人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故集團重組毋須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實物分派

實物分派將按以下方式進行：(i)應用本公司繳入可供分派儲備中相當於私人公司集團賬目中賬面值之足夠金額，有關金額將於緊接實物分派開始前釐定；及(ii)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買賣完成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前之日期，將作釐定符合參與實物分派之資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全部其名下之私人公司股份，分派基準如下：

所持每股股份 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除非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向私人公司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否則實物分派完成後及私人公司要約完成前不會就私人公司股份發出任何股票。不會就私人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作出任何申請。

實物分派後，私人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會繼續經營餘下業務，而私人公司集團將繼續經營分派業務。

有關方有意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之前完成實物分派。緊隨及受限於實物分派完成，天達將代表Well Perfection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私人公司要約。因此，

私人公司要約將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提出，而上市公司要約則將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提出。

實物分派之條件

實物分派須待以下各項達成方可作實：

- (i) 內部轉讓私人公司權益完成，致令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私人公司所有股本權益；
- (ii) 股份拆細及增加私人公司獲准發行之最高私人公司股份數目生效，且私人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透過將本公司向私人公司提供之所有未償還貸款撥充資本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私人公司股份；
- (i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實物分派；
- (iv) (如有需要)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v)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惟實物分派完成除外。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

買方、賣方、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就獨立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有關實物分派及(如有需要)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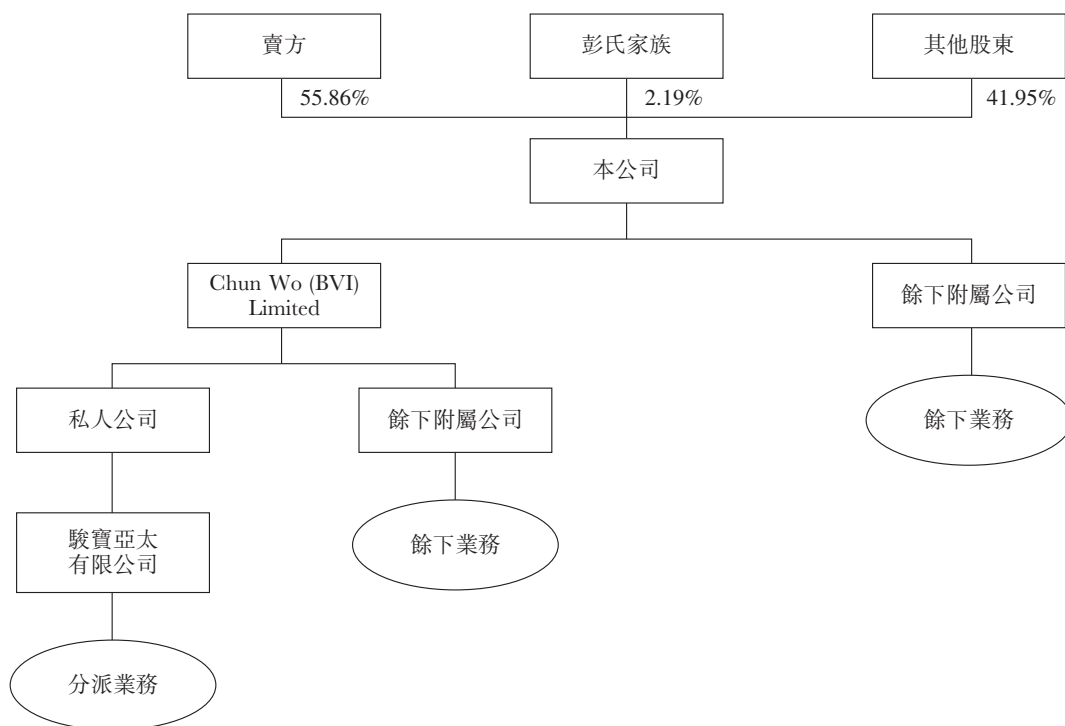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66條於適當時公佈記錄日期。

海外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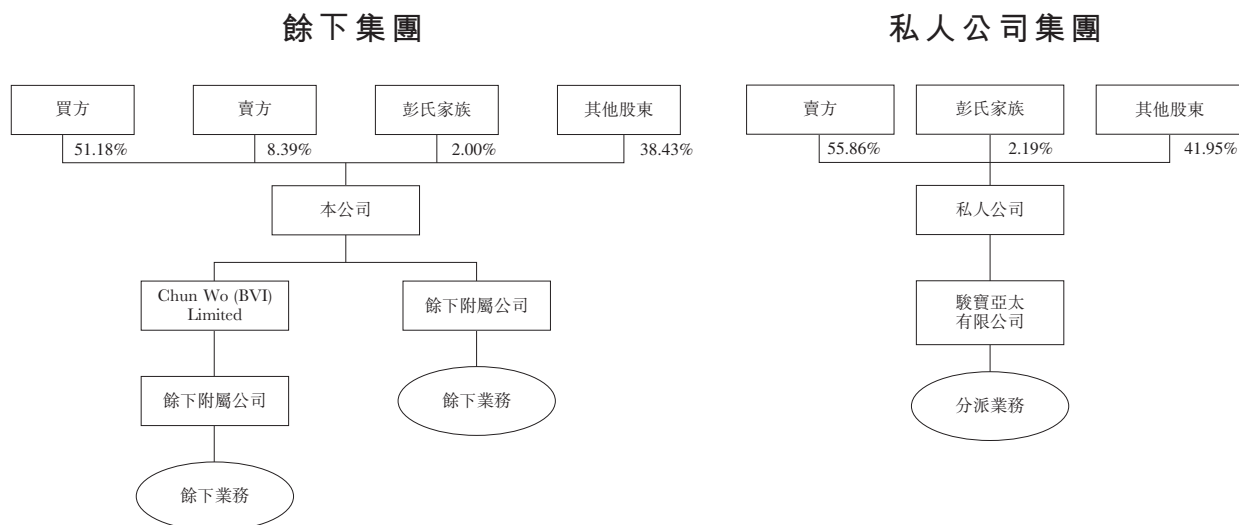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之人士進行實物分派可能受到香港境外相關司法權區法例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支付就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本集團結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本聯合公告及緊接實行集團重組、實物分派、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前之結構概況(假設本集團股權結構自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下圖顯示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緊隨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完成)、買賣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完成)及認購完成,但在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開始前各自之結構概況(假設本集團股權結構於此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有關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之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

私人公司集團自2012年以來一直進行分派業務。私人公司集團涉及一項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55-57號/瓊林街84-86號之工業大廈之物業收購及重建業務。截至2014年8月31日,已收購該大廈92.5%業權。現時計劃於完成收購該大廈100%業權後,開發一幢總估計建築面積為174,072平方呎之新工業大廈。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之分派業務將以物業投資為主。

餘下集團自1968年以來一直進行餘下業務。餘下集團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1968年以獨資企業方式開展建築業務,承接私營建築項目。本公司於1993年2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得以鞏固其財政能力以進一步發展及增長。

餘下集團專注發展建築業務超過45年，已成為香港享負盛名之建築和發展企業，具備實力承接大型及廣泛系列之建築項目，包括公營及私營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地基工程、機電安裝及裝飾工程。餘下集團大部分合約乃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取得，涵蓋樓宇建築、地基工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維修保養工程及裝飾工程。此外，城市護衛有限公司於1997年成立，提供護衛及保安服務。於2000年，餘下集團透過收購城市專業管理有限公司擴展業務至香港住宅屋苑及寫字樓物業之物業管理服務。

此外，餘下集團已擴展業務至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1991年標誌著餘下集團成功將其業務進軍中國私營樓宇建築及物業發展市場。

集團重組完成後，受限於要約人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之檢討，餘下集團經營之餘下業務預期將主要包括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專業服務(包括提供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業務。

有關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未來意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C.就收購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一節「要約人就本公司之未來意向」分節。

E. 削減股份溢價

倘實物分派之預期規模將超出實物分派完成前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儲備總額，建議將按差額削減股份溢價賬，並將有關削減所得進賬轉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以進行實物分派。削減股份溢價(如有需要)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因此，削減股份溢價過程受百慕達法例規管，此舉並不涉及任何百慕達(或香港)法院程序。削減股份溢價必須經(如有需要)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並須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6條。此外，董事必須信納在削減後本公司繼續能夠支付本公司之到期債務。按現行董事所得資料，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表示信納，並預期在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之時，持續信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直至削減股份溢價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削減股份溢價方會生效。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ii) 遵守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及監管程序及規定，令削減股份溢價生效。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惟支付相關開支除外)。董事相信，削減股份溢價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負面影響。誠如上文所闡述，削減股份溢價(如實行)為讓本公司可實行實物分派之步驟。

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及實物分派之理由及影響

實物分派為買賣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透過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將分派業務與餘下業務分開之主要理由是，在買賣協議訂約方磋商期間，賣方表示其有意保留分派業務。相對於向賣方直接出售分派業務，實物分派連同私人公司要約可給予獨立股東機會保持或透過私人公司要約(如作出則將為無條件)以現金套現其在分派業務之投資。私人公司要約給予獨立股東另一選擇，按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181港元套現其於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而私人公司股份並非上市證券，故流通性將較上市證券低。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實物分派後，買方將須分別按每股要約股份1.099港元及購股權要約價就收購所有股份及購股權(已由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上市公司要約(為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之聯合結果將可給予其他股東機會，按合併價最多1.28港元套現其於本公司之投資(倘其選擇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該價格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及緊接諒解備忘錄公告前股份之最後收市價每股0.52港元分別溢價約26.73%及146.15%。

經計及股份於過去三年之平均收市價(平均低於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合計價格)以及鑒於上市公司要約及賣方表示其有意保留分派業務，董事會

(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推薦意見)認為，給予機會以在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實物分派及(如有需要)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決議案符合獨立股東利益。

集團重組及(如有需要)削減股份溢價為達成實物分派(繼而促成私人公司要約)之先決條件。此外，實物分派作為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將最終促成上市公司要約。為方便進行實物分派，董事會建議實行集團重組。為使本公司有足夠可供分派儲備以讓實物分派進行，除調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以外，董事會建議(如有需要)實行削減股份溢價。

除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及實物分派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收購及/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或終止及/或縮細本集團任何業務(於其日常業務中進行者除外)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儘管實物分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本公司將採取第14章項下規定之措施，以保障獨立股東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會超過25%但少於75%，實物分派將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出售雷同。有關實物分派之通函披露將遵照第14章適用於主要出售之規定作出。實物分派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董事會認為，緊隨集團重組、實物分派、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連同餘下業務)將具備充足業務量及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以確保股份之持續上市地位。

F. 就收購私人公司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控制或可指示633,929,759股私人公司股份，(i)按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計算相當於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5%；及(ii)在747,000份已歸屬購股權(不包括彭氏購股權)獲行使後，相當於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1%。鑒於私人公司股份不會在

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而可能難以套現其於私人公司股份之投資，故Well Perfection認為，在此等情況下，給予私人公司股東機會，透過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基準提出之私人公司要約，套現其於私人公司股份之投資。

實物分派完成後，天達將代表Well Perfection並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已由Well Perfec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除外)，基準如下：

所持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181**港元

* 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將與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相同。

由於私人公司要約僅將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提出，而實物分派須受限於多項實物分派之先決條件，故私人公司要約不一定進行，因此，僅屬可能進行事項。倘提出私人公司要約，其將為無條件現金要約。投資者及私人公司股東於買賣私人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私人公司要約之價格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實物分派後私人公司集團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並計及主要包括集團重組之影響；(ii)股份要約價；(iii)股份現行市價；及(iv)私人公司股份之有限流通性。

私人公司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接實物分派完成前，預期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將為1,092,029,576股。倘所有已歸屬購股權(不包括彭氏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全面行使，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總數將增至1,092,776,576股。按要約價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181港元計算，私人公司價值約197,790,000港元。

撇除將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分派之633,929,759股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要約將涉及458,099,817股私人公司股份。按要約價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181港元計算，私人公司要約價值約82,920,000港元。倘所有已歸屬購股權(不包

括彭氏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全面行使，私人公司要約涉及之私人公司股份總數將增至458,846,817股，私人公司要約價值將約為83,050,000港元。

財務資源

私人公司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之資金將由Well Perfection以其內部資源全數撥付。天達乃Well Perfection就私人公司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Well Perfection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私人公司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之人士進行私人公司要約可能受到香港境外相關司法權區法例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支付就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強制贖回

Well Perfection擬應用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例下任何強制贖回條文及收購守則相關條文。倘於私人公司要約完結時，Well Perfection接獲就無利益關係私人公司股份對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即已由Well Perfec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以外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連同Well Perfec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在緊接私人公司要約前所持私人公司股份計算構成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總數90%或以上，Well Perfection(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擬即時指示私人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條(惟受收購守則規限)強制贖回並非已由Well Perfec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Well Perfection(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指示私人公司強制贖回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利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5.6下之強制收購權利。

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規則2.11規定，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後4個月內之私人公司要約接納須合共達無利益關係私人公司股份90%。

就是否實行強制贖回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倘進行贖回(如適用)，Well Perfec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私人公司股份100%。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Well Perfec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接納或拒絕私人公司要約之任何表示或不可撤銷承諾。根據私人公司要約，私人公司股份將由Well Perfection收購，並連同獲取於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私人公司並無可兌換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ii) Well Perfec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發行私人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及
- (iii) Well Perfec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私人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Well Perfection確認，並無其他有關私人公司股份而可能對私人公司要約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Well Perfection進一步確認，並無Well Perfection為訂約方，而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私人公司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之情況之其他協議或安排。鑒於私人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名冊亦設於及存置於該地，故毋須就轉讓任何私人公司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就有意於實物分派完成後保留其於分派業務之投資之股東，彼等可選擇不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並繼續持有私人公司股份。然而，彼等必須明瞭，由於私人公司股份無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人公司股份不大可能存在任何市場。此外，倘Well Perfection根據私人公司要約收購足夠之私人公司股份，則私人公司股份可能受制於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之強制收購或贖回條文以及收購守則之有關係文。有關可能進行之強制收購之詳情載於上文「強制贖回」分節。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前，務請細閱將載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內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Well Perfection之背景及其就私人公司之意向

Well Perfect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Well Perfection由彭一庭先生、李蕙嫻女士及李彭一心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45%、45%及10%權益。李蕙嫻女士為彭一庭先生及李彭一心女士之母親。

根據收購守則，Well Perfection及賣方就私人公司要約而言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Well Perfection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就私人公司股份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表決權或權利；
- (ii) 持有任何涉及私人公司股份之股份、表決權或權利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及
- (iii) 訂立有關私人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按照Well Perfection之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Well Perfection之意向亦為，於私人公司要約完結後，除有關分派業務外，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持有任何資產，亦不會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除非獲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事先批准。私人公司股東之權益將受私人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保障，當中將載入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所規定之相若條文。私人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通函內。儘管私人公司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供股），惟日後私人公司集團可能要求私人公司股東進一步注資以維持或發展其業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之董事為潘志才先生及梁志輝先生，二人均非本公司之董事。

合計要約價與股份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根據上市公司要約與私人公司要約之合計代價相當於每股股份1.2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溢價約26.7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24港元溢價約25%；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08港元溢價約26.98%；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45港元溢價約35.45%；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0港元溢價約77.78%；及
- (vi)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518港元折讓約15.68%。

G. 特別交易／建議順延債券到期日

買賣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將債券到期日由2014年11月22日順延至2015年11月23日。其中一個建議債券延期之目的，乃讓賣方根據於買賣完成或之前所簽立之抵押契據而將以買方利益作出之抵押，以債券之未償付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佔債券之未償付本金總額三分之二）作為買賣協議項下買方可能對賣方提出任何申索之擔保。本公司與才進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及緊接買賣完成前就債券延期訂立債券延期協議。

對本公司而言，建議債券延期將為本集團營運提供所需流動資金資助。有關資助將按與債券相同之利率及最低交易成本額外提供多一年，亦將向公眾傳遞正面信息，展現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之持續支持，以及增強公眾對本公司之信心。另一方面，倘本公司從其他來源尋求融資，不明朗因素及交易成本相對較高。於本公司作出本聯合公告前，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不可能提供該無抵押貸款金額（即150,000,000港元）。即使於作出聯合公告後，以同樣條款及金額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取其他借款亦非常困難，因存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出現變動之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來源，但由於

目前未能確定可取得其他融資，本公司認為，以本集團可接受條款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取其他借款以替代債券並不切實可行，而債券延期為最合適及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事實上，於諒解備忘錄公告前，本公司曾考慮贖回債券並按相同本金額及大致相同條款發行新三年期債券之可行性。於釐定該債券之票息率（按正常商業條款）時，本公司已委任財務顧問證明有關債券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財務顧問於2014年6月底建議，根據可予比較債券發行之分析，處於或低於8.625%至10.784%範圍之票息率被視為正常或更有利於本公司之商業條款。在此基礎上及鑑於市場利率可能呈上升趨勢，本公司目前預期按同樣條款、期限及金額發行新債券之利率將超過7.25%。由於(a)債券利率（即7.25%）低於上述財務顧問所建議票息率範圍；(b)本公司近期尋求替代融資遇上困難；及(c)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除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相信，建議債券延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要約人同意本公司對建議債券延期（包括建議利率）之意見。

由於債券持有人才進為李蕙嫻女士及彭一庭先生（各自為董事）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債券作為本公司一項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債券乃按一般或較好之商業條款發行，並無以本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故獲全面豁免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所有披露之規定。就債券延期協議下債券延期將不會更改債券任何現有之條款（到期日除外），因此亦將獲全面豁免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儘管如此，債券延期根據收購守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須事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一般會同意債券延期，惟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表示其認為此乃公平磋商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債券延期之條款（包括債券延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債券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H.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當中已發行1,092,029,576股股份，另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487,200股股份之購股權。鑒於日後可能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方可作實。

據董事所深知，除作為股東以外並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I. 一般事項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就考慮及酌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如有需要)、實物分派、認購協議、債券延期、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買方、賣方、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惟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610,042,884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5.86%。

除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權益外，買方、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i)削減股份溢價(如有需要)、實物分派、認購協議、債券延期、股份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ii)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通函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認購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如有需要)、實物分派、債券延期、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以及有關本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由獨立財務顧問就削減股份溢價(如有需要)、實物分派、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相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資料,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11月24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削減股份溢價(如有需要)、實物分派、債券延期、認購協議、上市公司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如適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鎧盛資本。鎧盛資本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市公司要約,尤其是上市公司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予接納而提出之推薦意見將載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

由於私人公司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無法成立私人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私人公司要約向私人公司股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推薦意見。私人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尤其就私人公司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予接納而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要約之建議及意見將載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

豁免收購守則規則8.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均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天內由要約人及Well Perfection或其代表分別寄發。然而,由於提出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各自存在先決條件,即買賣完成及實物分派完成,要約人及Well Perfection將各自申請獲取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項下

執行人員之同意，延長寄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各自之期限至該等先決條件達成（即買賣完成及實物分派完成）後七(7)天內。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之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對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載錄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J.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4年9月1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4年10月21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均僅屬可能進行事項。由於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須在受限於多項條件之實物分派完成、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實現後

始會作出，故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各自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將具備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未償付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於2014年11月22日到期之7.25%債券，由李蕙嫻女士、彭一庭先生及李彭一心女士間接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才進)持有
「債券延期」	指	建議將債券到期日由2014年11月22日順延至2015年11月23日
「債券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才進就債券延期將訂立之協議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分派」	指	(i)本公司就任何財政期間以任何實物方式分派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將儲備撥充資本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實繳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及(ii)本公司就任何財政期間作出之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類別分派，惟須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若干例外情況所限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認購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如有需要)、實物分派、債券延期、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以及本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由獨立財務顧問就削減股份溢價(如有需要)、實物分派、債券延期、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	指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463港元，即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始初轉換價，但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按本聯合公告所述，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於2017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84,266,000港元
「現行市價」	指	就股份於特定日期而言，緊接該日前之交易日為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公佈之平均收市價

「抵押契據」	指	就本公司所發行未償付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佔債券之未償付本金總額三分之二)之債券作為根據買賣協議項下可能對賣方提出之任何申索之抵押將由才進以買方利益簽立之抵押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派業務」	指	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由私人公司集團進行之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
「實物分派」	指	按本聯合公告「D.建議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一節所述由本公司向股東實物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建議對本集團作出之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D.建議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一節
「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inong Financial」	指	Huin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4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要約人實益擁有股本權益之25%及由Huinong Financial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區燦耀先生、陳超英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承仕先生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乃由本公司成立就(i)削減股份溢價(如有需要)、實物分派、債券延期、認購協議、股份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ii)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Well Perfection就私人公司要約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9月10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承諾書」	指	賣方及彭氏家族簽訂日期為2014年9月10日之不接納及出售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C.就收購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一節「承諾書」分節
「上市公司要約文件」	指	根據上市公司要約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要約及回應文件(不論綜合或單獨)，連同(i)接納及轉讓表格；及(ii)接納註銷表格
「上市公司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

「諒解備忘錄」	指	日期為2014年7月4日由賣方及買方就可能出售及購買由賣方所持之所有或部分股份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4年7月7日有關賣方與買方就可能買賣由賣方所持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而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公告
「魏居東先生」	指	魏居東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25%股本權益
「尉立東先生」	指	尉立東先生，Huinong Financial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徐先生」	指	徐建華先生，要約人及新維國際之唯一董事
「張先生」	指	張小良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25%股本權益
「楊女士」	指	楊維之女士，實益擁有要約人25%股本權益
「新維國際」	指	新維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4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魏居東先生、楊女士及Huinong Financial各自擁有25%股本權益
「不接納要約股份」	指	由賣方、彭氏家族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所持有之109,200,000股股份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或「買方」	指	中國新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4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本聯合公告「C.就收購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一節「購股權要約」分節所述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價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彭氏家族」	指	彭一庭先生、彭一邦先生、李蕙嫻女士、李彭一心女士及彭一欣女士之統稱
「彭氏購股權」	指	彭氏家族所持之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私人公司」	指	Excel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經營分派業務，並將在集團重組完成後及實物分派之前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集團」	指	私人公司及其在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要約」	指	天達代表Well Perfection提出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已由Well Perfec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可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私人公司要約文件」	指	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將向私人公司股東寄發之要約及回應文件(不論綜合或單獨)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私人公司股東」	指	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

「私人公司股份」	指	私人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記錄日期」	指	將就釐定股東參與實物分派之資格訂立之日期，將為買賣完成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前之日期
「餘下業務」	指	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將由餘下集團進行之本集團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專業服務(包括提供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業務
「餘下集團」	指	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之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
「餘下附屬公司」	指	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之本公司餘下附屬公司，包括私人公司集團以外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0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買賣完成日期」	指	買賣完成之日期，將為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買賣最後日期」	指	2014年12月15日
「出售股份」	指	合共510,000,000股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之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如有需要)、實物分派、債券延期、認購協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將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股份1.099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2年8月28日及2012年9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削減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金額，並將削減股份溢價所得進賬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以進行實物分派
「股份拆細」	指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法定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私人公司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分拆」	指	股份之任何類別分拆，包括紅利股份分派、股息或股份拆細
「認購」	指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14年9月16日就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完成之日期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B.建議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一節「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
「認購最後日期」	指	2014年12月15日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及由要約人按認購價認購之1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才進」	指	才進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Well Perfection直接全資擁有及由李蕙嫻女士、彭一庭先生及李彭一心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45%、45%及10%權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在香港開放交易之日
「賣方」	指	GT Winners Limited，為一間於2005年10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蕙嫻女士、彭一庭先生及李彭一心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45%、45%及10%權益
「Well Perfection」	指	Well Perfecti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彭一庭先生、李蕙嫻女士及李彭一心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45%、45%及10%權益，為就私人公司要約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之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維投資有限公司
徐建華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郭煜釗
董事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WELL PERFECTION
LIMITED
彭一庭
董事

香港，2014年10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彭一邦先生、郭煜釗先生及李蕙嫻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陳超英先生、許照中先生、李承仕先生、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新維國際、Huinong Financial、Huinong Financial Holdings Ltd.、Well Perfection、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與要約人、新維國際、Huinong Financial、Huinong Financial Holdings Ltd.、Well Perfection、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徐建華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私人公司、Well Perfection、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與本集團、賣方、私人公司、Well Perfection、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Well Perfection之董事為彭一庭先生、李蕙嫻女士及彭一邦先生。

Well Perfection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要約人、新維國際、*Huinong Financial*、*Huinong Financial Holdings Ltd.*、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與本集團、要約人、新維國際、*Huinong Financial*、*Huinong Financial Holdings Ltd.*、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